

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「運動一瞬間 5.0」

影片徵選活動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日常生活利用短片記錄運動精彩瞬間，學生除了參與體育課程、校際競賽之外，也透過另一面向參與體育活動，並藉由網路平台提供大眾觀賞，以持續推展體育運動。

二、主題說明：運動一瞬間影片徵選活動邁入第五年，將以「5、×」元素作為本次活動主題，期待看見更多精彩創意影片，一同歡慶五週年。

*5、×元素&主題說明：

「5」：5週年、5個人，及與5相關之主題。

「×」：以注音×讀音的字作為主題，如「無、五、舞、武、嫵」等，或是以×開頭之讀音，如「玩、哇、穩、王、畏、我」等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SSUtv Sports YouTube 頻道

六、贊助單位：洽詢績優廠商

七、活動期程：

(一) 影片徵件與人氣票選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截止

(二) 進入決選名單公佈：113 年 10 月 29 日

(三) 頒獎典禮：113 年 11 月 9 日

八、活動網站：<http://www.ssu.org.tw/sportsmoment>

九、參與對象：凡中華民國大專校院（含研究所）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，不限科系、年級，皆可以個人方式報名。

十、活動組別：運動形象廣告、運動生活紀錄、創意 Shorts 等三組，影片主題需與「5、×」及運動相關，不限運動種類。各組別投稿相關限制如下：

（一）運動形象廣告組：影片長度 30 秒至 60 秒為限，以 16:9 橫式影片、廣告形式呈現，且題材需與大專體育活動相關。(如：大專聯賽及錦標賽等相關形象廣告、運動代表隊或社團宣傳廣告、運動相關形象廣告等)

（二）運動生活紀錄組：影片長度 60 秒以上且不超過 180 秒，直、橫式影片不拘，人物、內容或場景須與大學生活及運動相關。(例如：運動訓練、選手特寫等)

（三）創意 Shorts 組：影片長度 60 秒內，以 9:16 直式影片為原則且符合 YouTube Shorts 上傳規範，結合旁白或音樂，創意發揮運動精彩瞬間。(製作 YouTube Shorts：<https://youtu.be/9EJIH8kxTn8>)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依據欲報名之組別，不限拍攝工具及運動種類，需確實持有該影片之著作權(切勿直接使用轉播畫面)、音樂版權與取得被拍攝者同意公開該影片之意願。

（二）參加者請於 YouTube 平台上傳公開之影片作品，並在該影片說明中加入不限但須包含以下三個活動 Hashtags「#運動一瞬間」、「#SSUtv」、「#報名之組別」，如 #運動形象廣告組；參加創意 Shorts 組必須再加註「#Shorts」。

- (三) 至活動網站(請見活動辦法第七點)依報名組別點選報名,提供作品資訊、填寫個人資料與上傳 YouTube 影片連結,最後勾選同意著作權聲明及授權規定,即完成報名,經審核通過,即可獲得紀念品一份(於活動結束後統一寄送)。
- (四) 不限報名組別,但每人每組別限報乙支影片,且同支影片不得重複投稿其他組別,往年曾報名參賽的影片亦不得再次報名參加。
- (五) 活動相關洽詢電話:02-2771-0300#45 大專體總數媒組 余先生

十二、 作品審查: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依「電影片分級處理辦法」進行參加資格審核,若屬於限制級、輔導級,或以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、語言、宗教等出現歧視之內容,或具誹謗、人身攻擊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參加作品視為不符合規定,將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二) 作品完成上傳與填妥資料後,需經過主辦單位審查,審查成功之作品將於 2 天內顯示於活動網頁並取得參加人氣投票資格。

十三、 評分方式:

- (一) 初選:由評審委員依據評選標準,在各組作品中遴選,運動形象廣告組、運動生活紀錄組、創意 Shorts 組各遴選前 25%進入決選階段,並於 10 月 29 日於活動網站公告進入決選名單。
- (二) 決選:各組進入決選作品中,選出金/銀/銅獎及佳作,並於頒獎典禮進行頒獎。

十四、 評選標準

- (一) 運動形象廣告組：故事內容 2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40%、創意呈現 30%、主題契合 10%。
- (二) 運動生活紀錄組：故事內容 5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20%、創意呈現 20%、主題契合 10%。
- (三) 創意 Shorts 組：創意呈現 30%、趣味性 30%、影片拍攝技巧及後製 20%、人氣投票 10%、網路觀看次數 10%。

十五、 獎勵方式：

為鼓勵參加活動，凡作品成功報名者，皆可獲得參加獎品乙份。

(一) 運動形象廣告組、運動生活組：

金獎：各組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8,000 元。

銀獎：各組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銅獎：各組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5,000 元。

佳作：各組選出 3 名獲得獎狀、獎學金 2,000 元。

(二) 創意 Shorts 組：

金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10,000 元。

銀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5,000 元。

銅獎：選出 1 名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3,000 元。

佳作：選出 7 名獲得獎狀、獎學金 1,000 元。

(三) 人氣獎 1 名：所有作品活動期間（自作品通過審核至報名截止日）累積票數

第 1 名，獲得獎狀、獎盃、獎學金 2,000 元。

(四) 投票獎：所有作品人氣票選期間參與投票者中抽選 10 名，贈送獎品乙份。

十六、 其他規定：

(一) 若經檢舉參加者並非擁有該影片之所有版權權利，經確認後，影片連結將從活動網站下架並取消獲獎資格與收回獎項及相關獎品，如因此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，須自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該獎項名額不予遞補。

(二) 著作權聲明規定：參賽作品應具原創性，參加者應擔保其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影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（包含文字、影像、音樂與聲音等）時，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其著作之權利，作品創作過程可使用 AI 工具輔助畫面編修及調整，但如有使用 AI 生成創作，請使用經授權素材生成，並於繳交作品時揭露 AI 生成之片段。

(三) 作品著作權授權：參加者同意作品於活動期間及結束後，永久無償提供主辦單位播放及使用，包括將參加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散布、改作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與公開發行。

(四) 個人資料隱私權授權規定：活動報名需提供個人資料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主辦單位承諾保護您的個人資料及個人隱私權。

(五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獎項金額若超過新台幣 2,000 元，中獎者依法需申報所得並繳交身分證影本作為報稅憑證；凡中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20,000 元，中獎者

須支付 10% 機會中獎所得稅(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機會中獎稅將依法扣繳 20% 稅金)。

(六) 各組別參賽作品經評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如有未符合相關評選標準，將可採從缺方式認定，相關獎項及獎金主辦單位將予以保留。

(七) 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調整及最終解釋權之權利。